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知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晴輝有限公司(「賣方」，聯合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Rising Fortune Group Limited(「承配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承配人同意購買1,1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7%，代價為469,450,000港元(即每股0.41港元)。

緊隨買賣銷售股份完成(「完成」)後，聯合集團所持本公司之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4%減至約44.17%，且本公司將不再為聯合集團之附屬公司。

完成為有條件，未必一定實現。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本聲明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獲聯合集團知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賣方與承配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承配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7%，代價為469,450,000港元(即每股0.41港元)。

緊隨完成後，聯合集團所持本公司之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4%減至約44.17%，且本公司將不再為聯合集團之附屬公司。

條件

完成之條件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前後公佈)不少於0.30港(「資產淨值條件」)。

承配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進行其盡職審查活動，以確定資產淨值條件是否獲達成，並須於其達成資產淨值條件後知會賣方。

倘賣方並無接獲承配人任何通知資產淨值條件不獲達成，完成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第3個營業日或之前進行。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前承配人知會賣方資產淨值條件獲達成，則完成須於該通知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內進行。倘承配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通知並向賣方證明資產淨值條件無法達成，則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

股權架構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之最新通知，本公司於(及預期於)協議完成前(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股權

聯合集團	2,952,869,606	72.14 %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262,500,000	6.41 %
承配人	—	—
其他	<u>877,333,385</u>	<u>21.45 %</u>
全部已發行股份	4,092,702,991	100 %

完成後之股權

聯合集團	1,807,869,606	44.17 %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262,500,000	6.41 %
承配人	1,145,000,000	27.97 %
其他	<u>877,333,385</u>	<u>21.45 %</u>
全部已發行股份	4,092,702,991	100 %

附註：股權百分比須進行四捨五入

警告

完成為有條件，未必一定實現。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協議詳情，請參閱聯合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告。

責任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願就其內容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